合同变更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中科博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 甲乙双方于2025年6月6日就【2025年经营性用地上市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土壤调查服务（采购包2）项目】（招标编号：JSZC-321012-XGZX-C2025-0001）签订《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；
2.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因**项目整体规划调整**，原合同约定中部分工作内容不再实施。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变更内容

1.双方一致确认：**原合同下述内容不再实施：**

原合同第1.3条地块范围：

1.3.1科创园区域滨江名苑南侧1号地块。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用地四至：东至规划三和路、南至规划江城路、西至龙川南路绿化带、北至规划建新路，用地面积约30.05亩。

1.3.2科创园区域滨江名苑南侧2号地块。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用地四至：东至规划河流绿化带、南至规划江城路、西至规划三和路、北至规划建新路，用地面积约44.37亩。

1.3.3科创园区域滨江名苑南侧3号地块。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用地四至：东至规划河流绿化带、南至规划绿化带、西至龙川南路绿化带、北至规划江城路，用地面积约47.21亩。

2.除本条约定取消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剩余工作内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调整

1. 原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元整（¥868000.00元）。
2. 本次取消内容对应的合同价款：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（¥372000.00元）。
3. 变更后合同总金额调整为：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（¥496000.00元）。
4. 结算方式：按调整后合同金额执行。

5. 付款方式：每个地块提交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后，由甲方按合同总额的比例（12.4 万元/宗）报区政府并由区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支付。

第三条 权利义务与责任

1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双方不再履行本协议第一条列明的取消工作内容对应的权利义务，乙方无需开展该部分工作，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对应款项。
2. 双方确认：就本次取消事项，**互不追究违约责任**；乙方不存在因该部分工作产生的前期投入索赔（如有前期投入，可另行协商写清楚）。
3. 原合同除本协议变更内容外，其余所有条款、质量标准、验收、付款、质保等约定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2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见证方执一份，报送财政 / 采购监管备案一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，按原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执行。

甲方：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

地址：扬州市江都区新都路 287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乙方：中科博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1 栋 402 房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见证方：扬州昱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